# 外征将中国主

贵州省织金县烟草专卖局 编 贵州省烟草公司织金县公司

## 织金县烟草志

贵州省织金县烟草专卖局 贵州省烟草公司织金县公司

### 《织金县烟草志》编纂人员

编委主任: 刘致义

编委副主任: 赵卫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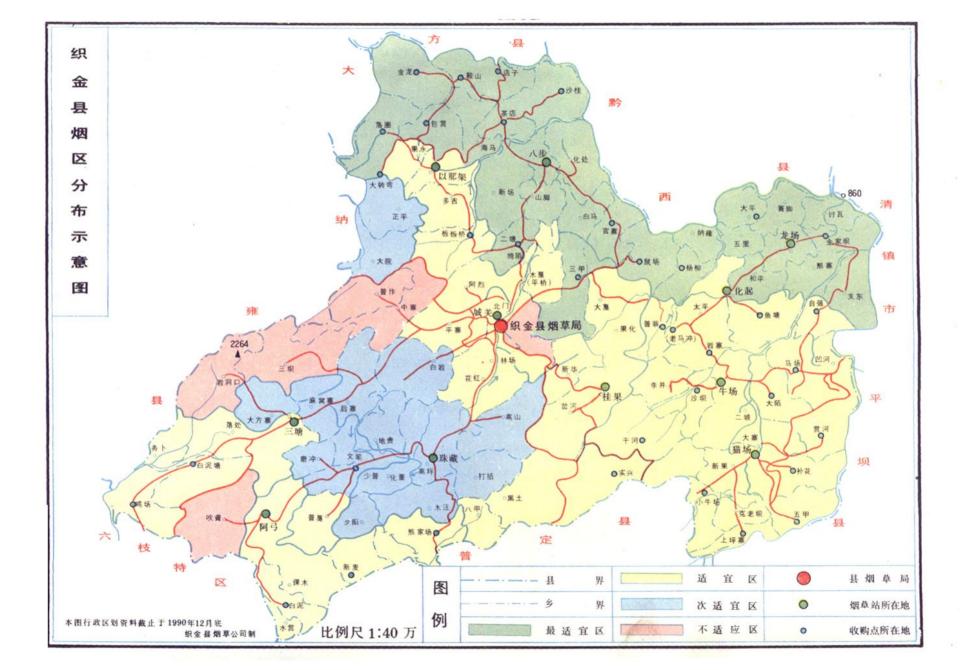
顾 问: 唐醒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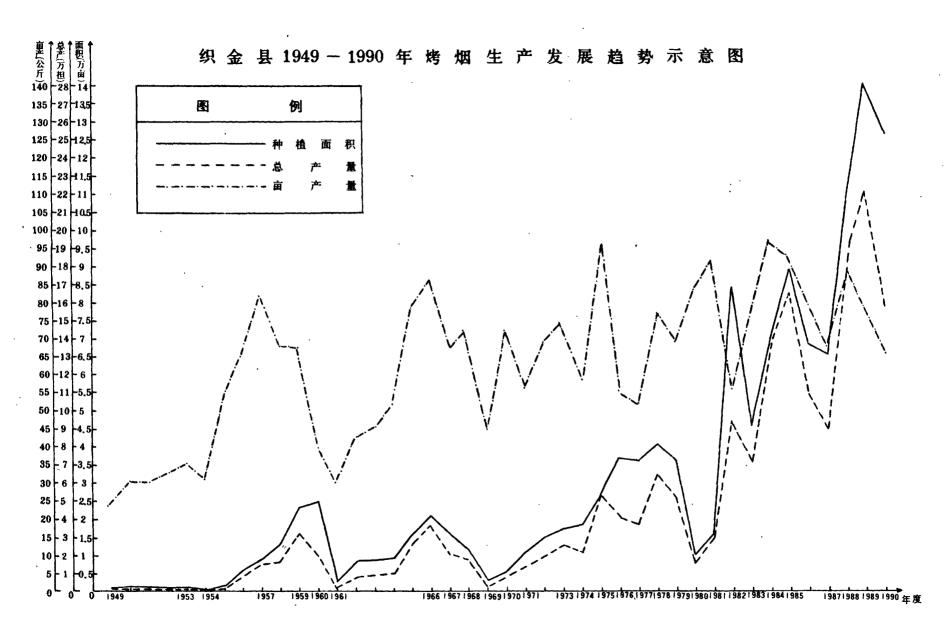
主 编: 陈庭模

副 主 编: 喻家祥

编 辑: 严成方 王达钧 李 伟

校 对: 唐 勇 韩 芸





试读结束,需要全本PDF请购买 www.ertongbook.com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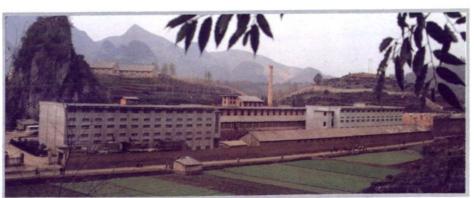
贵州省烟草公司织金 县公司、织金县烟草专卖 局综合办公大楼

县烟草局(公司)党组成员(左起: 兰奇斌、赵卫 荣、向才华、陈绍初)



1987 年 8 月总公司副总经理金茂先(中排右三)、省公司副经理周大友(中排右三)、省公司副经理周大友(中排右二)到织金检查工作时与县公司部分人员合影

织金县烟叶复 烤厂外景



省长王朝文(左三)看望八步镇万人坟种烟大户王 庭方





县委书记杨景春深入桂果区与区 委领导徐相林检查烤烟生产(1957年)

地、县领导深入田间检查移栽工作



1972 年,县委书记赵春辉在牛场 区大陌公社现场指导烟苗带土移栽



政府、公司领导深入田间检查指导 工艺成熟采烤

具委、政府领导检查指导烤烟收购工作



政府、公司领导了解烟叶收购情况

1965 年猫场区委书记李管银(左二) 供销社主任陈连文(右一)等深入小牛场 及大寨公社与社员一起研究苗床管理



草公司 副经理 赵卫荣 收购期 间在收 购点讲 分级扎 把技术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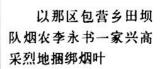
织金烤烟良种繁育



烟农丁志祥十分重视科学种烟,被毕 节地区评为农民助理农艺师



烤烟营养袋假植育苗 推广现场





县税务局职工深入边远贫困的 苗族村寨宣传发展烤烟

1973 年城关区三甲公社社 员将集体分级后的烤烟送收购 站交售





70年代初,三塘区机关职工参加推广塑料薄膜育苗



1988 年 5 月 24 日, 工商、烟草联合在牛场大 陌乡查获地下手工烟厂一 个。图为卷制假烟现场

假卷烟、霉变卷烟销毁现场



1990年,牛场发现用硫磺薰烤的烟叶,工商、公安、烟草、税务等部门联合将其销毁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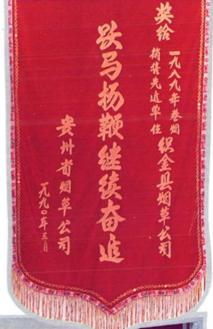








荣获的 奖旗、奖状







织金县烟草志编委及编纂人员合影(前排右起: 严成方、陈庭模、刘致义、唐醒华、喻家祥、李永遐 后排右起: 李 伟、王达钧、刘正义、赵卫荣、李流方、唐 勇、韩 芸)

#### 序

织金烤烟生产,自 1943 年引种,迄今已近半个世纪。由于受政策体制、生产关系、自然灾害及人们对该项生产的认识和种植技术水平的制约,它经历了曲折艰难的发展历程。

解放后,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,随着改革开放的深入发展,其经济地位和作用逐步被人们所认识。县、区党政把该项生产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常抓不懈,并根据中央和省的有关规定,适时采取倾斜政策,多方予以扶持;烟草系统广大干部职工常年战斗在第一线,全力以赴,组织参与生产,培训技术队伍;农业、商业、供销等业务部门,特别是基层供销社 70 多个供销分店,年复一年,不论春夏秋冬,20~30%的职工在烤烟上产第一线,与烟农同吃、同住、同劳动、同研究生产技术,抗灾夺丰收。许多党政干部,一批批科技管理和后勤人员,成千上万的烟农,为烟草事业的发展殚精竭虑,茹苦含辛,奋斗终身,他们的汗水洒遍了块块烟地,换来了收获的喜悦,全县烤烟生产得以长足发展,跻身于全国 41 个基地县之列,成为地方财政的主要支柱,这是几代人奋斗的结果。这些都需要从头认真总结,彰明其客观发展规律及时代特点,以示后人。

盛世修志,基于"存史、资治、教化"的目的,根据毕节地区烟草分公司(局)的指示,我们进行了《织金县烟草志》的编修工作。志书详尽地记述了我县烟草事业的兴衰起伏,对于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竞争中,坚持质量第一,以质量求生存、求发展,进一步开发利用烟草资源,振兴织金经济,必将起到很好的借览

作用。

《织金县烟草志》包涵农、工、商,涉及内、外贸,从自然环境到人文地理,从引种时粗放生产到科技兴烟,从原烟生产到复烤加工经营,从卷烟传入到拓宽市场、扩大销售以及"两烟"经营机构的管理和沿革、无不述及。

《织金县烟草志》的编修历时三年,在毕节地区烟草分公司 (局)和县志办的指导帮助下,全体编辑人员精诚合作,埋头耕耘,对卷帙浩繁的历史资料精心筛选,去芜存菁,深入乡村采访搜集资料,核对史实,求实索真,集思广益。几经易稿,裨得问世。它值得热心于发展我县烟草事业的广大同仁阅读参考。

刘致义 1993年3月

#### 凡 例

一、本志遵循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《新编地方志工作暂行规定》、求实存真。

二、本志以序、例、述、记、志、图、表、录组成,文体一 律使用规范的语体文。

三、本志符号使用: 摘用的书籍、报刊、文件名称使用书名号"《《》"; 表示时间、地点、数目等的起止或相关的人和事,使用连接号"—"; 数字中表示范围的,使用范围号"~"; 大于等于使用"》"; 大于用">"; 百分比用"%"; 千分比用"‰"。字母符号,除温标、酸碱度、百万分比浓度分别使用 $\mathbb{C}$ 、pH、ppM,外来语植物学名称以中文译音入志、首次出现时括注外文全称,其余符号一律不用。

四、称谓: 机构名、地名、人名和职务名称,均使用记事当时称谓,不加褒贬语。后有变更的地名,首次出现时括注今名。职务在记述时冠于姓名之前。上列各项,首次出现时记全称,以后简称。

五、记数计量:记数,公历世纪、年代、时刻以及出现在一组表示科学计量和具有统计意义数据中的数字,用阿拉伯数字书写,其余以汉字书写。阿拉伯数字书写的数据,不用分节号,五位以上尾数零多的,以"万"为单位,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字。计量单位,长度用"公里"、"米"、"厘米",体积用"立方米",时间用"天(日)"、"时"、"分",为照顾读者习惯,面积使用"亩"、"平方米",重量用"吨"、"担"、"公斤",育苗数用"厢",车

#### 辆运输量记"吨公里"。

六、纪年: 1949年 10月 1日前,以当时政府的纪年记述, 括注公元年份。之后,用公元纪年,略"公元"二字。

七、本志以记述烤烟生产经营、卷烟购销为主,附记晒烟。 时限上限为清道光二十八年,下限为 1990 年,个别史实适当延 伸下限。

八、本志第一章"自然条件"中的面积为测绘面积, 其余面积均为统计面积。

九、本志资料来源于省、地、县档案馆及有关部门,也有部份知情人员的口碑材料,均备有资料卡片供查核,志中不再注明出处。